

附件 2

2023 年度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林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供给制改革，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县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负责制定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督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县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展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县中（藏）医药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2) 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3) 负责本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承担本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林周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框架及人员构成

根据《林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林政办发〔2017〕46号）精神，设立林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林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编制人员4名。其中：科级领导职员人数2名。下属事业单位（林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员12名，其中：科级领导职员人数1名。

（二）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预期总目标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旨促进我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组织实施

一是准备阶段：2022年10月份，我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熟悉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绩效评价总体要求的基础上，了解了部门工作内容和预算安排情况，明确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编制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二是实施阶段：2023 年 3 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4 月初，召开了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会，会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相互交流、沟通，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并进行了现场打分。

三是分析阶段：2023 年 6 月中旬为分析阶段：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等，对部门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修改、完善了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3. 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拉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要求，并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拉萨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门特点，细化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分值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 年收入 149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9.4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2023 年度援藏资金—卡孜乡易地搬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总支出 149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669.4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2023 年度援藏资金—卡孜乡易地搬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15773.86 万元，年中调减数 110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 121.55 万元，2023 年度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无法支出做调减。项目支出调减数为 982.9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既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385 万元，剩余资金做调减林周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597.91 万元，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当年无法支出做调减。

（二）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14663.94 万元、支出 1466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8.23 万元；项目支出 12805.71 万元；年中调减数 1104.46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我委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日常基本工作，落实各项财政资金政策，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按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保证资金安全，保障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三、预算组织实施情况

（一）预算组织情况（包括基本支出执行进度、开支情况和项目支出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及拨款等情况）；

2023 年收入 149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9.4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2023 年度援藏资金—卡孜乡易地搬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总支出 1496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669.4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2023 年度援藏资金—卡孜乡易地搬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年初预算安排 15773.86 万元，年中调减数 110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 121.55 万元，2023 年度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无法支出做调减。项目支出调减数为 982.9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既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385 万元，剩余资金做调减林周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597.91 万元，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当年无法支出做调减。

四、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比，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经济型分析：2023 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控支出，开源节流，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乡居完成率等达到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且积极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达到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的要求，同时为了确保每一分钱都能落到实处，项目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

2. 效率性分析：扎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了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医疗卫生服务人口 50596 人，服务率 100%、确保了基本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按照绩效预算年初资金，项目需要按照进度进行支付或因资金到位滞后导致短时间内未完成。

（五）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后续工作计划。

1. 部门绩效目标不够全面。

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要求逐项填报三级指标内容；部分指标设置前后雷同，大小项不符，缺乏逻辑关系。部分项目未充分提供立项说明、文件要求、工作规划等编报依据；对延续性项目，没有上报具体使用计划和前期准备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判定依据不够充分。

2.未严格执行预算

年初预算安排 15773.86 万元，年中调减数 110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减 121.55 万元，2023 年度公用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无法支出做调减。项目支出调减数为 982.9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既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补助经费 385 万元，剩余资金做调减；林周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597.91 万元，项目开展进度缓慢，当年无法支出做调减。

3.建议及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